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3年7月上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能源行业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煤矿瓦斯高效抽采利用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工作的通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3
生态环境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3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3
行业资讯.....	5
证监会同意碳酸锂期货及期权注册.....	5
9 家企业共识：关于矩形硅片组件尺寸标准化的倡议.....	5
国家能源局科技司组织召开新型储能工作（东北、西北区域）座谈会.....	5
世界单体最大“盐光互补”项目并网发电.....	5
天合光能：拟投建 13GW 单晶拉棒及配套项目.....	6
西部（重庆）科学城智慧储能科技示范项目—科学谷储能电站（含谷宝洪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储能电站）正式并网.....	6
江苏睿恩新能源项目一期工厂启动仪式在常州国家高新区举行.....	6
植德观点.....	7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获通过——谈电池出海面临的新挑战与应对措施.....	7

立法和监管动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3〕920 号），为更好促进农村电网发展，保障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求，推进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推动构建农村新型能源体系，就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既要聚焦解决农村生产生活用电中的急难愁盼问题，补齐农村电网短板，提升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也要适应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新任务新要求，提升农村电网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和农村用能清洁低碳转型。
[\(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能源行业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7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能源行业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为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58 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能源行业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国家能源局研究起草了《能源行业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煤矿瓦斯高效抽采利用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煤矿瓦斯高效抽采利用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煤炭〔2023〕85 号），根据“十四五”煤炭规划《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方案》，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煤矿瓦斯高效抽采利用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工作。组织遴选一批技术工艺领先、示范效应突出的煤矿瓦斯高效抽采利用和煤层气勘探开发典型项目，引领带动煤层气（煤矿瓦斯）产业快速发展。
[\(查看更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3年7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上述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将2024—2025年度新能源乘用车标准车型分值较上一阶段平均下调40%左右，更新了新能源汽车积分计算方法，调整积分比例要求，设立积分池以调节积分市场供需。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改对积分市场供需、积分价格的调节作用会显著增强，将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查看更多](#)）

生态环境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为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鼓励更广泛的行业、企业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进一步规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生态环境部组织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编制形成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查看更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6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述通知于2023年7月1日正式生效，有效期2年，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氢能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充装、使用的安全管理。制氢、储氢、加氢站建设项目，由县级政府实施核准或备案管理。高速公路加氢站，统筹纳入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规划。允许在化工园区外建设电解水制氢（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等绿氢生产项目和制氢加氢一体站。明确氢能企业按行业类别归口监督管理。化工企业的氢能生产，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绿氢生产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查看更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年7月8日，克拉玛依市政府发布《克拉玛依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紧抓氢能发展历史机遇，立足克拉玛依市“绿氢”“绿电”“绿热”应用需求，围绕“风光制氢、石化用氢、氢电供电”产业链，推进氢储能调峰电站、绿电制氢、零碳城区等先行项目建设，到2025年，基本

形成氢能“制、储、运、加、用”的产业生态，实现产业链延伸和配套企业聚集，初步建成功能配套齐全、引领带动作用强的“新疆氢能港”，打造全疆氢能产业示范区，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助力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打造氢能产业示范园区。（[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证监会同意碳酸锂期货及期权注册

2023 年 7 月 7 日，证监会发布要闻称近日证监会同意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及期权注册。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广州期货交易所做好各项工作，保障碳酸锂期货及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碳酸锂期货的上市对服务锂盐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具有多方面积极意义，包括：为锂盐行业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助力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碳酸锂期货一方面可以提供价格信号，为企业的生产、采购提供决策依据，另一方面可以作为企业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工具，实现企业对价格波动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查看更多](#)）

9 家企业共识：关于矩形硅片组件尺寸标准化的倡议

2023 年 7 月 7 日，阿特斯、东方日升、晶澳、晶科、隆基、天合、通威、一道、正泰 9 家组件企业对新一代矩形硅片中版型 238Xmm*1134mm 组件标准化尺寸达成了如下共识：组件尺寸：2382mm*1134mm；组件长边纵向孔位距：400mm/790mm/1400mm。同时，9 家组件企业倡议行业现行的以及未来的 182 系列组件与 210 系列组件尺寸设计遵循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T/CPIA0003-2022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外形尺寸及安装孔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行业现有的尺寸。（[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科技司组织召开新型储能工作（东北、西北区域）座谈会

2023 年 7 月 4 日，为推进落实《“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加强政策实施情况监督评估，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组织召开新型储能工作（东北、西北区域）座谈会。东北、西北区域各省（区）能源主管部门，大庆市人民政府，局有关派出机构、电网企业、试点示范项目代表和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参加会议。与会各方在新型储能规划、备案、建设、调度、监管及参与电力市场等方面进行广泛交流，并重点围绕新能源配建新型储能、新型储能调度利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参会人员还调研了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项目，深入了解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钒液流电池、飞轮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产品、系统及光储联合运行等方面实证实验情况。（[查看更多](#)）

世界单体最大“盐光互补”项目并网发电

2023 年 7 月 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新闻称世界单体最大的“盐光互补”项

目—华电天津海晶 100 万千瓦“盐光互补”光伏项目近日正式并网发电。华电天津海晶 100 万千瓦“盐光互补”光伏项目，位于天津滨海新区长芦盐场，占地面积 2 万亩，相当于 1868 个足球场，每年可提供 15 亿度清洁电力，等效减排二氧化碳约 125 万吨，可满足 150 万户家庭 1 年的用电量。“盐光互补”是将晒盐和光伏发电结合在一起，在保证基本盐业生产性能前提下，在盐田上一定高度架设光伏组件，实现水上发电有效运行，水面晒盐、水下养殖的新型立体高效生产方式，实现一地三用，极大提高单位面积产值效益。（[查看更多](#)）

天合光能：拟投建 13GW 单晶拉棒及配套项目

2023 年 7 月 12 日，天合光能发布《关于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天合光能计划在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13GW 单晶拉棒及配套项目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 53 亿元人民币（天合光能出资约 43 亿元），天合光能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因天合光能产能扩充需求，有助于天合光能借助什邡当地的政策及产业配套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上游布局，为未来业务增长夯实基础，增强综合竞争力。（[查看更多](#)）

西部（重庆）科学城智慧储能科技示范项目—科学谷储能电站（含谷宝洪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储能电站）正式并网

2023 年 7 月 5 日，西部（重庆）科学城智慧储能科技示范项目—科学谷储能电站（含谷宝洪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储能电站）正式并网，这也是西南地区首个并网运行的百兆瓦级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目前科学谷储能电站安装了 58 台磷酸铁锂储能电池舱、29 台变流升压一体机，电站的启用将有效支持电网，促进新能源消纳和削峰填谷。目前，科学谷储能电站每天可以两充两放，充满一次仅需 2 小时，可持续 2 小时提供最大 100 兆瓦功率、200 兆瓦时（20 万度）电量。即，每天最多可放电 400 兆瓦时（40 万度），满足约 7 万户家庭一天的用电需求。（[查看更多](#)）

江苏睿恩新能源项目一期工厂启动仪式在常州国家高新区举行

2023 年 7 月 6 日，江苏睿恩新能源项目一期工厂启动仪式在常州国家高新区举行，江苏睿恩新能源一期项目总投资 60 亿元，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面积约 324 亩。其中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用于进行高倍率锂离子电芯研发制造。项目预计 2024 年底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6 亿支（14GWh/年）高容量、高倍率锂电池的生产能力。（[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获通过——谈电池出海面临的新挑战与应对措施

作者：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张天慧 胡宝花 谢道平

2023 年 7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旨在增强电池与废电池可持续性的法规¹《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amending Directive 2008/98/EC and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6/66/EC》²（以下简称“《电池与废电池法》”），该法规由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签署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在 20 天内生效。《电池与废电池法》将规范电池从生产到再利用和回收的整个生命周期，并确保电池的安全性、可持续性和竞争力。

《电池与废电池法》的推出和实施，对电池产业链的上下游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也产生了新的机遇和风险。中国电池产业已经站在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领跑地位，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电池产能居全球第一，893GWh，占比达 77%，产品出口配套持续攀升，企业出海建厂动作活跃。如果中国企业想要继续保持这种竞争优势，就必须认真分析和应对新规定可能带来的影响。

本文以《电池与废电池法》为研究对象，分析梳理欧盟关于电池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相关的法律制度，为国内电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出口相关产品提供借鉴及参考。

一、《电池与废电池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沿革

（一）立法背景

2019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达成《the European Green Deal》³（以下简称“《欧洲绿色协议》”），《欧洲绿色协议》提出 2050 年净零碳排放，经济发

¹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3/07/10/council-adopts-new-regulation-on-batteries-and-waste-batteries/>.

²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PE-2-2023-INIT/en/pdf>.

³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an-green-deal_en

展和资源使用脱钩的目标。为实现《欧洲绿色协议》的目标，欧盟从产品的源头与生产对相关产品的可持续提出了要求。

电池作为重要能源是保障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气候中和的关键之一，特别是电力新能源汽车近年来的发展对电池的需求不断增强，欧盟认为有必要建立电池可持续性、性能、安全、收集、回收利用以及电池信息的相关规则，为欧盟市场建立规范电池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框架。

虽然2006年9月26日正式公布的《Directive 2006/6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6 September 2006 on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and waste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1/157/EEC》（以下简称“《2006/66/EC指令》”）对电池以及废电池建立了基础的规则，但鉴于电池行业的不断发展，欧盟认为有必要对于欧洲整个电池行业全产业链进行规范，完善现有立法。

（二）立法沿革

《电池与废电池法》的正式发布历经三年，立法沿革如下：

2020年12月10日，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电池法规提案；

2022年3月17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总体方针；

2022年3月10日，欧洲议会在全体会议上达成其谈判立场，经过机构间谈判，理事会主席和欧洲议会谈判代表达成了临时协议；

2023年6月14日，欧洲议会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电池法的协议；

2023年7月10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电池与废电池法》。

二、《电池与废电池法》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电池种类范围

《电池与废电池法》的规定将适用于所有电池，不论是否属于通用产品或是定制产品，主要包括所有便携式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工业电池（重量大于5kg的电池）、SLI电池（主要用于车辆和机械的启动、照明或点火）以及LMT电池（主要用于轻型运输工具，例如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

滑板车的小于等于 25kg 电池)。⁴

2. 适用地域范围

根据《电池与废电池法》的规定⁵，不论电池是否生产于欧盟或是进口，不论电池是否被安装至电器、轻型交通工具或其他车辆或其他产品中，不论该电池是否单独投放于欧盟市场，《电池与废电池法》适用于欧盟市场的上述所有电池种类。

3. 适用主体范围

当电池首次在欧盟市场上市时，不论产品是否免费，电池的经销商（包括零售商、批发商和制造商的销售部门）都需要遵守《电池与废电池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在《电池与废电池法》实施之日前在欧盟库存的电池无需满足相关要求。

（二）经济经营者的尽职调查义务

《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定了经济经营者的尽职调查义务。《电池与废电池法》中的“经济经营者”指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分销商或履行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涵盖了电池从生产到销售环节的全部经济参与者。经济经营者对电池的制造、再利用准备、再利用或再制造负有相关义务。

根据《电池与废电池法》第 47 条的规定，除上一年度净利润少于 4000 万欧元，且不属于母子公司合并范围内超过 4000 万欧元的经济经营者外，所有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电池的经济经营者都必须制定并实施“尽职调查政策”，以应对与原材料和二次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和贸易有关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其中包括传达电池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进行责任分配、建立透明的供应链管控程序、建立申诉机制、建立风险识别机制、提供尽职调查证据及第三方认证结果等程序，其基本要求是对电池中钴、锂、镍、天然石墨等材料的供应链开展社会、环境风险尽职调。“尽职调查政策”需要由第三方进行认证并且定期由通知机构进行审计，保证电池符合《电池与废电池法》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政策”的相关记录需要留存 10 年。

根据《电池与废电池法》第 49 条的规定，经济经营者需要建立管理系统，用于向供应商和公众公示公司电池尽职调查的政策，建立和运行供应链控制和

⁴ 参见《电池与废电池法》Article 1 Subject matter and scope.

⁵ 参见《电池与废电池法》Whereas (11) .

透明度系统，包括监管链或可追溯性系统，确定供应链中的上游供应商，同时需要建立申诉机制、建立风险识别机制。

由此，经济经营者必须核实投放市场的电池所用原材料的来源，这些要求包括在采购电池原料时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并确保整个供应链体系各环节有效遵守社会和环境要求。这在某种程度上要求我国电池生产企业必须着眼于减少电池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

（三）碳足迹相关要求

《电池与废电池法》第 7 条规定了电动汽车电池、可充电工业电池和 LMT 电池的碳足迹的相关要求，即电动汽车电池、容量大于 2 千瓦时 (kWh) 的可充电工业电池和 LMT 电池（轻便交通工具电池）需要根据规定，为每个电池型号起草碳足迹声明，声明需要包含碳足迹信息。“碳足迹”是指产品系统中温室气体排放和温室气体清除的总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基于使用气候变化单一影响类别的产品环境足迹 (PEF)。“碳足迹”信息包含制造商的管理信息、电池型号的信息、电池制造厂地理位置的信息、电池的碳足迹（按电池在预期使用寿命内提供的总能量每千瓦时二氧化碳当量千克计算）、各个生命周期阶段的碳足迹，电池的欧盟合规声明标识编号、获取碳足迹声明结果的公开网络链接等至少七项内容。

《电池与废电池法》中规定碳足迹需要进行核算的生命周期阶段包括：材料获取及前处理阶段、产品生产阶段、分销运输阶段、收集和回收阶段，在不同的电池生命周期阶段，电池的碳足迹要求有所不同。供应商需要自证相关电池型号声明的生命周期中，碳足迹值低于法案确定的最大阈值。

（四）数字电池护照 (Digital Battery Passport)

《电池与废电池法》第九章规定了数字电池护照的相关内容。《电池与废电池法》第 77 条规定在《电池与废电池法》生效后的 42 个月后，任何 LMT 电池、任何容量大于 2 千瓦时 (kWh) 的工业电池、任何电动汽车电池都需要数字电池护照。“电池护照”是需要提供给公众的包含电池产品的基本信息及电池使用的相关信息，是存储整个电池生命周期内相关电池数据的文件。其目的是确保电池符合电池法规的要求，并提供电池历史记录。这对于出售给消费者的电池尤为重要，因为它可以向消费者保证他们购买的电池是安全且符合法规

要求的。

根据《电池与废电池法》，供公众参阅的电池产品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1) 一般的电池信息，主要是生产商、生产地点、生产日期、重量、容量、化学物质、现有电池风险物质、关键的原材料等；(2) 电池成分的相关信息，包括现有电池的相关化学物质、除汞、镉或铅以外的有害物质；(3) 碳足迹的相关信息；(4) 电池尽调政策相关的信息；(5) 电池重复再利用的相关成分信息；(6) 再利用容量的份额；(7) 额定容量；(8) 预期电池寿命等信息。特定主体能获取的关于电池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 详细的成分、材料；(2) 部件的零件号和替换备件来源的详细信息；(3) 拆卸信息；(4) 安全措施相关信息。

《电池与废电池法》要求电池护照的信息应可通过二维码访问，且信息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结合标准化认证可追溯的电子护照，出口电池会得到一定程度的“身份认同”从而打通市场渠道，然而业内也对此表示担忧，认为尽管我国当前在新能源领域技术有“弯道超车”的迹象，但在产品出口领域，面对海外纷繁严格的劳务合规、环境合规体系之上，为产品添加电子护照，既对企业核心信息泄露造成了风险，也让企业负担了更多成本，在海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很难不被削弱。

三、《电池与废电池法》的应对措施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的实施势必对我国电池产业出口产生强有力的冲击。

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毓群曾提出《关于加快我国电池碳足迹研究并建立中欧互认机制的提案》，曾毓群认为，尽快启动中国电池碳足迹标准和方法论研究，建立产品碳排放管理体系，参与全球碳中和规则制定，推动与欧盟建立电池碳足迹管理互认机制。这对于确保我国电池领域全球竞争力十分重要。并为此提出三个建议：

一是借助中国产业链完善、应用数据丰富的优势，加快我国电池碳足迹方法论研究。同时与欧盟积极沟通，建立合作交流机制，推动中欧电池产品碳足

迹方法论的协调与互认。

二是建议有关部门按年度、分区域更新发布我国电力碳排放因子，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我国电池产业链各环节碳排放因子数据库，及时更新并向国际通报。

三是加强绿色电力认证国际合作。研究适用于我国电池产业发展和产品需求的绿证管理制度，并通过区块链、5G、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为其确权。

对于电池产业链生产经营企业，尤其是主要销售市场在欧盟的企业而言，快速制定应对《电池与废电池法》监管的各项措施已成为关系到该企业是否能够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一）制定合规的生产经营制度

《电池与废电池法》的出台对于在欧盟市场销售电池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池生产企业应根据《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定的尽职调查政策、碳足迹、电池护照、电池回收的相关要求制定生产经营制度，在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电池生产原材料采购、物流、海外仓存储等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的业务符合《电池与废电池法》的规定。

（二）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

鉴于《电池与废电池法》要求对电池的原材料进行溯源，电池生产企业应加强对上游各链条供应商的管理，在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合规制度，加强对电池生产原材料采购、物流、海外仓存储等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电池与废电池法》的要求。

（三）加强电子系统的研发与管理

《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定经济经营者需要建立管理系统、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监管链或可追溯性系统，对于电池生产经营者的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池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加强对上述系统的研发与管理。

（四）加强《电池与废电池法》相关规定的培训

企业应针对《电池与废电池法》的内容，结合企业为应对《电池与废电池法》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及采用的管理系统，有针对性的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培训，使企业管理层及员工能够熟悉《电池与废电池法》各项规定，从管理和日常生产经营中，规避因违反《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定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通过海外工厂转变角色降低税率与合规风险

对华相对友好，工业基础扎实的欧盟国家是进击中的中国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必经路径，但非欧盟成员国在此交易，需要上缴巨大的税收，通过在欧盟国家投资建厂，能够有效降低税率和合规风险，另外，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匈牙利政府具有竞争力的税收补贴政策也会成国内动力电池企业进军欧洲市场据点的重要搭手。截止六月下旬，已有宁德、亿纬锂能、恩捷等企业在欧盟国家完成投资建厂，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香港 CHR、华友钴业等企业也纷纷宣布在匈牙利建厂或准备建厂。即使采取此种方式，仍需符合《电池与废电池法》的相关规定。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杜莉莉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